

附件 1:

数字创作类作品创作导向

(一) 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

1. 内容健康向上、主题表达准确
2. 科学严谨，无常识性错误
3. 文字内容通顺；无错别字和繁体字，作品的语音应采用普通话（特殊需要除外）
4. 非原创素材（含音乐）及内容应注明来源和出处，尊重版权，符合法律要求

(二) 创新性

1. 主题和表达形式新颖
2. 内容创作注重原创性
3. 构思巧妙、创意独特
4. 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三) 艺术性

1. 电脑绘画

- (1) 反映出作者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
- (2) 准确运用图形、色彩等视觉表达语言，处理好画面空间、明暗，结构合理并具有美感
- (3) 构图完整、合理，具有较好的视觉效果，系列作品前后意思连贯

2. 电脑艺术设计（标志设计）

- (1) 反映出作者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能力
- (2) 设计主题鲜明、创意新颖、构思简洁，具有较强的可识别性
- (3) 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主题突出

3. 3D 创意设计

- (1) 主题鲜明，创意表现充分
- (2) 造型独特，局部呈现精细
- (3) 具有一定设计感，整体渲染效果美观
- (4) 演示视频内容详细、声音清晰

4. 微视频/微动漫、微视频（网络素养专项）、微视频（“和教育”专项）

(1) 能运用图形、色彩、空间、动作、音乐、音效等元素，正确使用视听语言来表达思想、情感或故事内容，具有一定的审美情趣和故事情节

(2) 角色形象有特点，人物关系清晰，场景符合情节的需要，画面美观、色彩和谐

(3) 配音配乐得当，整体风格统一，具有艺术感染力

(4) 内容具体充实，叙事流畅精炼，故事情节完整有层次，表达连贯，富有情趣，体现时代精神

(四) 技术性

1. 电脑绘画

(1) 选用制作软件和表现技巧恰当

(2) 技术运用准确、适当、简洁

(3) 视觉效果良好、清晰

2. 电脑艺术设计(标志设计)

(1) 选用软件适当、作品符合规范

(2) 技术运用准确、表现技巧恰当

(3) 视觉效果良好、清晰

3. 3D 创意设计

(1) 作品装配结构设计合理

(2) 各零件逻辑关系正确

(3) 设计说明文档内容详实、条理清晰

(4) 模型及零件尺寸设计符合工艺要求

4. 微视频/微动漫、微视频(网络素养专项)、微视频(“和教育”专项)

(1) 场面调度正确、镜头与声音运用得当，剪辑流畅

(2) 制作和表现技巧恰当，制作完整

(3) 技术运用准确、适当、简洁

(4) 声画同步，播放清晰流畅，视听效果好